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1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鄭智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壹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六六八，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三三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八一，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一六二，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4 院，有原告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6條、第25條在卷
05 可稽（分見本院卷第17頁、第3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
06 有管轄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
13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1個月為1
14 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個人信
15 用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1項第2款約定，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
16 加週年利率5.08%計算（現為6.68%），被告若遲延還本或付
17 息時，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應自遲延日起，
1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9 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算，按月計收違約金，
20 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如期繳
21 款，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3條約定，被告即喪失期限利
22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84萬1702元及利息、
23 違約金未清償。

24 (二)被告於111年10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30
25 萬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依
26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4
27 條第1項第2款約定，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4.21%
28 計算（現為5.81%），被告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個人信
29 用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30 者，另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31 借款利率20%計算，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

01 數以9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依個人信用貸款契
02 約書第13條約定，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迄今尚欠本金26萬717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4 (三)爰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
07 本案為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個人信用貸
09 款契約書、補充約定條款、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及攤還收
10 息紀錄查詢等為證（分見本院卷第9-41頁、第77-79頁），
11 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
13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4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5 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黃馨儀